

越南大學自主將提升教育品質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財政自主權協助了胡志明市許多大學提升他們的設備、人力資源、科學研究及教育品質，並從此建立一個地方及國際品牌。在過去十年中，已可看出全國的高等教育有了許多的變化。大學逐漸被教育培訓部賦予自主權。

政府於 2003 年頒布 153 號決定，授權大學有規劃、開發、培訓、辦理科技技術、金融、國際合作及人才的自主權利與責任。此外，教育法與政府的其他決議亦鼓勵高等教育開展自主性。

高等教育的自主權於 2006 年開始，以 6 所公立大學先以獨立財務方式辦理。

於 2014 - 2015 年間，阮晉勇總理專案核准在訓練、科研、國際合作及收取較高學費上給予學校自主權。

經過 4 年由政府補助大學設施、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後，胡志明市國際大學(一所全面英語教學的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成員學校)於 2008 年申請准許有財政自主權。

國際大學校長 Ho Thanh Phong 博士表示，隨著財政自主，該校學費獲准收取比其他無自主權的公立大學高。其補充，該費用每學年收取將近 1,600 美元，用於擴充該大學設施，包括 39 間現代實驗室，以滿足企業的需求。Phong 校長表示，「隨著高學費，大學有足夠的資金支付員工 3 倍的薪資。這有助於吸引高品質的講師，員工人數從 2004 年成立時的 44 名，於 2015 年增加到 362 名。」

其亦表示，當教師有足夠的收入，他們有更多的時間花在研究，有助於提升大學的聲望並吸引資金。他們也將於各自系院花更多的時間做份內的事務。Phong 校長認為，「自主為大學引來高成就。」至今，該校於設立 1 年後，其規模已經從 2 個學士班提升至 14 個院系提供學士學位、9 所授予碩士學位及 1 所授予博士學位。在校生的數量，儘管高學費逐年增加。超過 6,000 多名學生，包括 30 名外國學生入學就讀。

胡志明市經濟大學的 Nguyen Huu Huy Nhut 副校長說：「自主是國家高等教育發展必然趨勢，這是一個培訓機構發展的關鍵因素。該大學的人員認為，自主是協助重點大學達到其設定目標並成為世界級的大學。實施一年後，新運作機制創造了堅實的基礎以利胡志明市經

濟大學迅速融入所在之地區並與世界接軌。」

一個更全面性的自主性使得學校更容易評估培訓計劃並開設新的學院。

在財政自主權下收取學費，已協助大學有更多的資金用於提升設備、教科書及其他教材。此外，它已能夠提供學費減免及獎學金以鼓勵學習及研究。如同胡志明市國際大學，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優於吸引高學歷及高研究能力的人員。Nhut 副校長表示，大學取得自主權後仍然希望政府繼續補助科學技術培訓課程。「政府應建立大學自主法的框架，允許其自他國培訓及研究發展項目中獲得官方援助。」

大學也希望有權限自設入學名額，以符合其所設立之培訓名額。

於最近評估大學校院 2014-2015 年之培訓工作的工作坊，副總理 Vu Duc Dam 表示，對於有自主權之大學，科學研究方面仍持續提供經費補助。其表示，「我預計，越來越多的大學應改為具自主權，因為這是他們的權利，且提供大學利益。」

教育培訓部副部長 Bui Van Ga 表示，該部將研擬更多的政策來幫助大學施行自主權。其亦表示，2016 - 2017 年間，該部也將授予更多的權利，其中之一是招生的自主權。

資料來源：2016 年 2 月 9 日，越南網電子報

<http://english.vietnamnet.vn/fms/education/151126/university-autonomy-improves-training-quality.html>